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主要交易 出售A類參與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arvel Bonus(作為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20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劉學斌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33,49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86%)及李素文女士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573,42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3%)就上市規則第14.45條而言被視為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等已就出售事項發出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實體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12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arvel Bonus(作為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20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Marvel Bonus作為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於該基金的權益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17,000股A類參與股份。

代價及付款期限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20百萬港元，有關代價將於完成後第七天由買方以支票方式(或以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方式)償付。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i)銷售股份原認購價117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23年8月31日，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為118.1百萬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賣方銷售股份所有權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買方在買賣協議中所作的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未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買方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及
- (d)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所作的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未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35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前，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銷售股份入賬為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該基金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1.9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賬目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118.1百萬港元與銷售股份出售價120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上文所披露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視乎該基金於完成日期的財務資料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流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有關投資的良機，使其可重新分配其資源。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載原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生以及其他客戶提供配套服務。

買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據買方告知，買方由Yam Tak Cheu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該基金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基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9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5月9日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共同基金。該基金為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下的受規管共同基金。該基金於2019年7月5日開始運作。該基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管理股份及49,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參與股份組成。全部已發行管理股份(即該基金的有表決權股份)均由Glorious Maple Limited持有。Glorious Maple Limited的董事為楊雲耀先生，而Glorious Maple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雲耀先生及洪清偉先生。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該基金公平值變動(除稅前及除稅後)收益如下：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公平值變動收益(除稅前)	1,121,250	—
公平值變動收益(除稅後)	1,121,250	—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於該基金持有118.1百萬港元(於2022年8月31日：118.1百萬港元)。

投資管理人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管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中央編號為BNR298。

投資管理人董事為楊雲耀先生及朱真宜先生，而投資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雲耀先生、洪清偉先生及朱真宜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基金、投資管理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節)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劉學斌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33,49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86%)及李素文女士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573,42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3%)就上市規則第14.45條而言被視為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等已就出售事項發出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實體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12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參與股份」	指	於該基金指定為A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該基金」	指	GLAM-HKCFC MBS FUND，一間於2019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5月9日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共同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人」	指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中央編號為BNR29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vel Bonus」或「買方」	指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持有的117,000股A類參與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久常

東莞，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及李久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